#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4152號

原　　告　郭再旺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複 代 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6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1H1F09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不服被告民國115年6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1H1F09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開立日期為114年12月24日，嗣經更正違規地點重新製開，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於民國114年9月9日15時26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56巷與信安街（原舉發單位、被告均誤載為嘉興街）口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均稱舉發單

位）員警認定原告有「執業登記證未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之違規事實，遂以掌電字第A01H1F09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0月9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遂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前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6條第5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原告實際將執業登記證安置在儀表版右側上擋風玻璃處，該處亦屬於儀表版右側範圍，且未有任何遮蔽並清晰可見，乘客與執法人員均能清楚辨識。法律規定只說要放在駕駛座右側，沒有說要放在哪裡，原告選擇此位置係基於安全考量，避免影響駕駛視線並符合規範精神，並無違規之意圖。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

㈠、經檢視採證影片輔以採證資料，可見原告未依規定置放執業登記證，違規事實明顯，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相關法條：

１、道交條例第36條第5項規定：「第1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1500元罰鍰。」

２、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第42條第2項規定：「計程車應於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及裝置不得設置。」

３、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第1項)計程車駕駛人應將執業登記證置於儀錶板上右側，執業登記證副證置於右前座椅背插座；(第2項)前項執業登記證之置放

位置，已裝有安全氣囊或其他汽車原廠所附之安全設備者，應另擇儀表板上其他明顯位置置放。」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採證照片、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書、原處分、員警蒐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及本院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17、49、53、57、69、73、75、79至85、91至93、99頁），洵堪認定。

㈢、按道交條例第36條第5項立法目的，無非係要求計程車駕駛人，確實將其領得之執業登記證依規定放置，除可讓乘客明確知悉其是否為合法之計程車駕駛及知悉駕駛人之姓名外，更可讓車外民眾及執行稽查任務之員警於車外可辨識該部計程車上之駕駛人是否為一有合法資格之計程車駕駛人，以便於稽查，故計程車駕駛人於其執業過程中，自應確實依該條項規定妥適安置其執業登記證及副證。又依前開道安規則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內容，亦可知除非儀錶板上右側已裝有安全氣囊或其他原廠所附安全設備，否則執業登記證即應放置儀錶板上右側之插座內，文義解釋上並無容許駕駛人任意將執業登記證改放在擋風玻璃上甚明。查原告並不爭執舉發當時執業登記證乃安置在儀表版右側上方之擋風玻璃處，而非將登記證安置於車內指定插座，本即構成「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之違規事實無額。

㈣、至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其所提出系爭計程車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4、17頁），可知該車前擋風玻璃上方空間範圍乃貼有透光率較低之深色隔熱紙，而本件執業登記證即裝設在前開低透光率之位置（另原告特意將「空車燈」裝設在前開深色隔熱紙範圍外），由系爭計程車前方目視已不易發覺辨識該執業登記證及登載內容。就此經本院當庭勘驗本件警方密錄器影像檔案，亦可知系爭計程車原在員警騎乘機車對向，待系爭計程車往前行駛與員警交會，經員警掉頭追系爭計程車攔停後，員警最初亦係向原告表示：「你的計程

車證呢？幫我旁邊停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足見員警騎車與系爭計程車正面交會通過時，同無從注意發覺前擋風玻璃上放有執業登記證，致使員警難以於車外辨識該計程車上之駕駛人是否具有合法資格，方進行攔停查核無誤，堪認原告主張執業登記證清晰可見等語，尚無可採。再依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6頁），亦可知在系爭計程車儀錶板上右側插座內合法放置執業登記證，並無現實上窒礙難行之處。從而，原告既為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見本院卷第73頁)，對於應注意並遵守前開各項道路交通法規，當有所認識，故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自具可非難性。

六、綜上，原告確有「執業登記證未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6條第5項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5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宜蓁